

#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茲為明定申請、提報人應遵循事項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登錄聚落建築群行政程序之完整，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或申請、提報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時之輔助及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明確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明定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者，應檢具申請表、居住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認定具備前條第一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團體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申請或提報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者，應檢具申請、提報表及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與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明定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時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並應提出說明具備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登錄聚落建築群基準之理由。</p> <p>三、第二項明定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團體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申請或提報直轄市、縣（市）定聚落建築群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者，應提出說明具備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與增加價值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理由。</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提報或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如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經審議會審議<u>通過</u>。</p> <p>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u>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p> <p>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u>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係由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刪除「作成登錄處分」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又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程序，係自現場勘（訪）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議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u>一、公告及聚落建築群清冊。</u></p> <p><u>二、現場勘查紀錄。</u></p> <p><u>三、公聽會會議紀錄。</u></p> <p><u>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五、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聚落建築群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p> <p>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p> <p>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於修正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其應踐行之審議行政程序的完整，並配合第三條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第一款之聚落</u>建築群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名稱、種類。</li><li>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li><li>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li><li>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li><li>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li><li>六、其他相關事項。</li></ol>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六、其他相關事項。</li></ol>	<p>酌作文字修正。</p>